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698號

原告 蔡榕竹

訴訟代理人 洪瑄憶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黃世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1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9日因購車資金需求，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公司）申請車輛分期租賃，並簽訂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以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以總價新臺幣（下同）43萬元出售予台新公司，台新公司同時將系爭車輛回租予被告，約定被告自107年7月9日起至112年7月9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60期，應按期(月)給付台新公司9,785元，被告倘未違約，及得留購系爭車輛所有權；被告另為系爭車輛辦理58萬

01 7,1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台新公司，兩造並共同簽發票
02 面金額43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交予台新公司，作為
03 上開債權之擔保。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台新公司遂於108年4
04 月17日寄發通知予兩造，並稱近日將進行強制執程序，因
05 被告遲不出面清償致系爭車輛遭拍，台新公司並同時就系爭
06 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獲准，原告在台新公司屢次催討下，遂於
07 108年5月27日匯款6萬元至台新公司帳戶，原告嗣後又與台
08 新公司協議，約定自109年5月起至112年11月止，以分期付
09 款之方式，代償被告尚積欠之25萬元，原告已清償完畢，合
10 計共為被告代償31萬元等情，爰依民法第749條之規定提起
11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元，及自起
1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
17 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民法第749條前段明文規定。經
18 查，原告就其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19 約、台新公司108年4月17日通知函、匯款收執聯、台新公司
20 繳款通知函、代償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33
21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
22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3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4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3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
31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經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代償款項，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02 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
03 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04 113年10月18日（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
05 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4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1萬
07 元，及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1 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
12 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
13 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14 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0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書記官 徐宏華